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99.06.07 98 學年度臨床醫學研究所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臨床醫學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1.31 (102) 高醫院醫函字第 10200000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本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臨醫所）博士班研究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臨醫所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院外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為限。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指導碩士班研究生：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之論文。
（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或 SSCI、E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臨醫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本所主管監督之。
-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臨醫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